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11.04.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顧及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專案教師得就所開設之專業科目課程邀請本校專任/專案或兼任教師協同教學。
- 三、協同教學課程全學期之教學，應以開設該課程之教師為主(不含兼任教師)，協同教學教師為輔，且單一課程協同教學教師之授課鐘點時數不得多於開設該課程之教師，單一協同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四、本系專任/專案教師每學期邀請兼任教師之協同教學課程以日間部、進修部合計兩門課為限。
- 五、若有與前列事項需額外提出協同授課之需求者，授課教師須具由得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 六、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